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年4月23日至6月1日  
和7月2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国家责任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各国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	3
一般意见 .....	3
墨西哥 .....	3
关于解决争端机制的规定 .....	3
墨西哥 .....	3
草案的最后形式 .....	3
墨西哥 .....	3
第一部分. 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 .....	4
第四章. 一国对另一国行为的责任 .....	4
墨西哥 .....	4
第 16 条. 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	4
墨西哥 .....	4
第 17 条. 指挥和控制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 .....	4
第 18 条. 胁迫另一国 .....	4
墨西哥 .....	4

第二部分. 一国国际责任的内容 .....	4
第一章. 一般原则 .....	4
第 32 条. 与国内法无关 .....	4
墨西哥 .....	4
第 33 条. 国际不法行为的其他后果 .....	4
墨西哥 .....	4
第 34 条. 本部分所包括国际义务的范围 .....	5
墨西哥 .....	5
第二章. 赔偿的形式 .....	5
墨西哥 .....	5
第 37 条. 补偿 .....	5
墨西哥 .....	5
第 38 条. 抵偿 .....	5
墨西哥 .....	5
第三章. 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 .....	6
墨西哥 .....	6
第二部分之二. 国家责任的履行 .....	6
第一章. 援引一国国家责任 .....	6
墨西哥 .....	6
第 45 条. 可否提出要求 .....	6
墨西哥 .....	6
第二章. 反措施 .....	7
墨西哥 .....	7
第 50 条. 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 .....	7
墨西哥 .....	7
第 2 款 .....	7
第 51 条. 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 .....	7
第 2 款 .....	7
第 54 条.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的反措施 .....	7
墨西哥 .....	7

## 二. 各国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 一般意见

#### 墨西哥

墨西哥政府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尤其是关于国际责任主题的各位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墨西哥政府希望所完成的编纂工作能导致通过一整套条款，以规定国家间关系的这一重要领域。<sup>1</sup>

墨西哥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落实为一项文书，规定关于国家责任的基本原则，以帮助解决国家责任的适用和解释方面可能引起的冲突。在这一范围内，必须避免列入一些尚未获得国际惯例充分支持的概念，因为这些概念不但无助于解决争端，反而使争端扩大和恶化。

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将分析和二读通过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条款草案。因此，墨西哥政府提出的以下意见，请委员会在采取决定过程中予以考虑。

墨西哥赞同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草案的一般结构，欢迎委员会修订了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提议的结构。新的结构更清楚和有系统地反映国家责任的不同组成部分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尤其明智地是决定把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次要后果同处理其后果的可利用方法加以区分。

不过，新的条款草案中没有制定解决争端的机制。墨西哥政府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打算在对草案进行二读时处理这个问题；墨西哥政府再次重申，所通过的案文必须提到并尽可能制订解决争端的机制。不论草案最后采取何种形式，从草案所载的一些概念、包括反措施的概念看来，列入解决争端的规定是必不可少的。

<sup>1</sup> 起草委员会二读暂时通过的条款文本，见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5/10)，第101至119页。

最后，墨西哥政府要感谢詹姆斯·克劳波德先生，他的热诚和努力是国际法委员会能够结束这个专题的工作的关键因素。

### 关于解决争端机制的规定

#### 墨西哥

从本文件处处可以看到，墨西哥政府主张在条款草案内提到解决争端机制，认为这种机制在有效执行条款草案的条文方面具有基本重要性。即使条款草案将来以宣言形式通过，也必须列入解决争端的规范，以在不妨碍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下，帮助各国确定最适当的机制来解决它们在适用和解释方面的争端。

鉴于各国都可能适用反措施，墨西哥政府认为由有关当事方以外的第三方来解决争端的办法最适合条款草案的性质。

### 草案的最后形式

#### 墨西哥

墨西哥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成果应采取具有约束力文书的形式。毕竟这项工作花了50多年的时间，签订公约应该是最适当的决定。

另一方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是唯一可以向各国提供保障和建立具体机制以解决实践时可能产生的争端的形式。

近年来，主张以宣言形式通过条款草案的人越来越多。这一趋势的发展主要是基于一个实际情况，那就是，由于国际责任这一专题很麻烦，恐怕难在一个外交会议上达成协议，而且签订最后的公约恐怕也难获得必要数目的国家批准，无法生效。同时，以不具约束力的文书方式通过条款草案，也可能产生很大影响，向各国提供一个指南，让它们认识自己的义务和权利，同时也让审理这类案件中的法庭有一些经由宣言表达的公认准则作依据。

显然的，无论通过一项公约或通过一项宣言，都各有利弊。从第六委员会辩论看来，墨西哥认为，必

须各条款的最后内容确定后，才能采取最后决定。从国际法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和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情况可以看出，国家责任专题是一个很复杂的专题。目前形式的草案载有一系列的要素，对国家责任的性质提供重要定义。因此，应该注意一点，就是不能因为过份谨慎而令到国际社会失去一项提供确定性的文书。墨西哥愿意分析可能导致一项获得普遍接受的文书的各国可能办法。

## 第一部分. 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

### 第四章. 一国对另一国行为的责任

#### 墨西哥

墨西哥政府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二读时对第一部分第四章所做的修订工作。尽管该章所载规范的主要起源方面引起一些困难，但委员会能够在草案中技巧地予以处理这些。墨西哥政府支持第 16 至第 19 条的一般重要，它只对一个具体问题提出的一些意见。

### 第 16 条. 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 墨西哥

关于援助或协助的第 16 条，情况不同。提供援助或协助的行为本身，并不表示提供援助或协助的国家知道这些援助或协助用于何种目的。要将责任归于援助或协助他国的国家，必须该国知道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而且该他国实施的行为如由提供援助或协助的国家实施亦会为国际不法行为。

### 第 17 条. 指挥和控制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

### 第 18 条. 胁迫另一国

#### 墨西哥

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一国须对另一国行为负责的两个必要条件中的一个条件，就是该必须知道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墨西哥认为，在胁迫或指挥和控制

的情况，这一必要条件并无必要，因为这些行为定然意味知道情况。

胁迫或指挥和控制是一种蓄意的行动，其实施定然事先知道相应行为。这一情况再加上条文规定有关行为若由胁迫或指挥和控制的国家的国家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似已有充分理由将责任归于有关国家。

基于以上所述理由，似应删除第 17 条 (a) 款和第 18 条 (b) 款。如果保持这两款，会使人解释为，除了胁迫或指挥和控制意味知情之外，还必须有某一种特别类型的知情，这似乎过份。

## 第二部分. 一国国际责任的内容

### 第一章. 一般原则

### 第 32 条. 与国内法无关

#### 墨西哥

墨西哥政府认为草案列入这一条很有用，并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该条内容在范围上与第 3 条所述原则有别。

但是，考虑到拟议的规范可适用于第二部分整个第一章，将该条改放在紧接第 28 个（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之后，似乎更适当。

### 第 33 条. 国际不法行为的其他后果

#### 墨西哥

墨西哥政府认为应该明确规定这一条的范围，以期绝不妨碍或影响。国际不法行为根据国际法其他规范产生的后果。

按照起草委员会的概念，第 33 条有两项作用：“维持草案中可能没有反映的关于国家责任的习惯国际法规范的适用，以及保持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后果，这些国际义务并非出自国家责任制度，而是出自条约法或国际法其他领域”（A/CN.4/SR.2662，法文本第 7 页）。这两种作用可分别讨论如下：

关于第一种作用，应该指出的是，委员会正在编纂适用于国家责任的习惯规范。因此，如果这个目标正在有效地进行，而草案却指出可能还有一些出自习惯而影响到国家责任的其他后果没有明确地载入第二部分第一章，则是不幸的。维持第 33 条现有的措词，不但不能提供法律确定性，反而可能引起争议。

关于第二种作用，墨西哥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国际不法行为的其他后果并非出自责任制度，而是出自国际法其他领域，这些后果同条款草案无关，不应受条款草案的影响。这一保障有助于避免解释上的冲突。

## 第 34 条. 本部分所包括国际义务的范围

### 墨西哥

第 34 条在草案中特别重要，因为它确定哪些主体可援引第 28 至第 33 条所规定的义务。因此，它的措词绝对必须精确。众所周知，一项国际不法行为视情况可能产生对某一国家或对某几个国家的义务，但第 34 条所用“整个国际社会”一语含义模糊，不知道对“整个国际社会”这个不明确的东西所负的义务是什么。什么是整个国际社会？它的成员是谁？为了避免解释上的困难，墨西哥认为“整个国际社会”一语可改为“国家的国际社会全体”，这个用语出自《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其含义比较清楚。

一国可能对一个国家、几个国家或国家的国际社会全体同时承担义务的这一事实，并不表示责任国对这些国家中每一个国家承担的义务是一样的。如国际法在第 34 条第 1 款所示，这些义务的范围取决于被违反的义务的性质和内容以及违反义务的情况。但是第 1 款完全没有提到国际不法行为对义务所针对的国家的效果，而这是确定责任范围的基本要素。因此，应在确定第二部分所载义务范围的基本标准中列入违反义务行为对这些义务所针对的主体的效果。受影响国家可根据这些效果援引第 30 和第 31 条所述的后果。

## 第二章. 赔偿的形式

### 墨西哥

国际法委员会进行了优异的工作，在确定赔偿的形式及各种赔偿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方面达成了适当的平衡。墨西哥对条款草案这一章的意思，旨在完善若干标准。

## 第 37 条. 补偿

### 墨西哥

第 37 条规定责任国有义务赔偿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接着并表示补偿应弥补在资金上可以评估的一切损害。这项规定是否表示精神损害应予补偿？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损害包括任何物质损害或精神损害，这种内容令人怀疑；此外，若干制度规定精神损害可予以经济补偿，这种规定也令人怀疑。从起草委员会的评注中可以看出，国际法委员会认为精神损害是不能以金钱来评估的，但这一决定在草案中并没有清楚地表达出来。如果不澄清一点，说明补偿涵盖可以用金钱来评估的任何物质损害，则第 37 条的案文可能被解释为精神损害也应予以补偿。

根据国际判例的相关决定，墨西哥政府认为抵偿是赔偿国际不法行为对一国造成的精神损害的一般适当形式。<sup>2</sup>

## 第 38 条. 抵偿

### 墨西哥

第 38 条第 2 款阐明抵偿可能采取的几种方式，所列例子反映了一般惯例，很清楚表达抵偿的内容。不过，该款最后一句“或另一适当方式”似乎含义太广，可涵盖无数可能性。尽管第 3 款所载的保障，最好还是限制第 2 款的范围，将该句改为“或性质类似的另一适当方式”。这样，对这种赔偿形式的范围，规定较明确的限制。

<sup>2</sup> 科孚海峡案，《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48 年，第 35 页。

## 第三章. 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

### 墨西哥

墨西哥政府赞同条款草案删除“国家罪行”的概念，这是朝向结束冗长辩论的一个重要步骤。

但第 41 条只是将国家罪行的概念改变，现在把它定性为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这不会防止新问题及许多混淆出现。

条文措词本身也不明确。什么是严重违反？如何确定？同违反普遍性义务有何区别？什么是基本义务？如果界定基本利益？

墨西哥曾一再指出，国际不法行为的性质和后果，是确定实施该行为的国家的责任的具体内容的基本要素，但条款草案按被违反的规范的等级来作出区别的做法，并不可取，亦无必要。建立等级会导致按被违反的规范建立不同的责任制度，并产生一系列复杂的相互关系，远离了条款草案的目的和宗旨。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三章说明对于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的情况建立特别制度的做法引起的问题。如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显示，国家间对于如何确定这一类别的规范及其特别后果并未达成一致意见。国际法对于这些概念的立场也不清楚，因此墨西哥请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的辩论情况认真审议这个问题。

## 第二部分之二. 国家责任的履行

### 第一章. 援引一国国家责任

#### 墨西哥

按照第 43 和第 49 条的规定，有些国家虽然没有直接受到国际不法行为的损害，但对被违反的义务的履行具有利益，因此有权援引第 43 条规定的权利。墨西哥赞同这一立场，因为无疑的，有些义务被违反后，其影响及于直接违反行为有关的国家范围之外。重要的是，实施这一不法行为的国家，其责任按援引

权利国家所受影响的情况而采取不同形式。对某一具体情况具有利益的所有国家，不是每一个国家都有权获得赔偿，也不是每一个国家都有权援引第 28 至第 34 条所述的所有后果。这一点在草案第 49 条中有明确规定。

第 43 条和第 49 条所作的区分合理。但第 43 条所载的受害国概念似乎过于广泛。考虑到受害国的定义决定一国是否有权对国际不法行为要求赔偿和采取反措施，必须澄清和限定这个定义的范围。

墨西哥政府认为，一国所受损害的具体、客观影响是确定该国是否可视为受害国的重要因素。第 43 条 (b) 款 (一) 项似乎充分反映了具体、客观影响的这一必要，但 (b) 款 (二) 项不符这一标准，它容许任何国家只要声称被违反的义务的性质影响到它的权利的享受或所有有关国家的义务的履行，就可以被视为受害国。墨西哥认为 (b) 款 (二) 项的措词含糊、不明确，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予以删除。

事实上，(b) 款 (二) 项所载的概念已包含于 (b) 款的假定，因该款假定可以援引一国对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而国际社会只能是指体现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等机关的全体国家的国际社会。

考虑到 (b) 款给予非受害国太广泛的权利，而且没有足够前例，建议删除该款。

此外，如第 34 条评注所指出的，建议将“整个国际社会”一词改为“国家的国际社会全体”。

### 第 45 条. 可否提出要求

#### 墨西哥

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删除一读通过的规定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第三章第 22 条，认为第 45 条已适当解决这个问题。墨西哥政府赞同这一立场以及第 45 条现在对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作为程序性规则的处理办法。但它认为目前形式的第 45 条在外国人待遇的情况削弱了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这一义务的重要性。

一读通过的第 22 条绝对地承认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原则的存在，认为这是“以保护个人为宗旨及具体目的的国际义务的性质的当然结果”。<sup>3</sup> 尽管这一承认，起草委员会二读暂时通过的第 45 条没有提到个人待遇的情况，而只是一般性地指出，在以下情况不得援引一国的责任：援引责任的要求应适用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范，但却没有用尽可利用的有效的当地补救办法。<sup>4</sup>

委员会采用这种处理办法是不想予断它自己在外交保护方面的工作，并且认识到在外交保护领域之外适用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范的问题仍在讨论。

墨西哥政府认为条款草案不应为了中立（中立似乎是没有道理的）而削弱国际法一项根深蒂固的原则、亦即在外国人待遇的情况用尽有效的当地补救办法原则。在这一范围内，墨西哥认为应该将这种情况同外交保护不同领域可能发生并且可以适用此项规则的其他情况加以区分，它建议在第 45 条增加一款，放在现有的（a）款和（b）款之间，规定在外国人待遇的情况，于外国人未用尽可利用的有效的当地补救办法之前，不得援引国家责任。现有的（b）款措词应予修改，使提到外国人待遇之外的其他情况。

## 第二章. 反措施

### 墨西哥

尽管许多国家反对，国际法委员会仍选择在草案中列入反措施概念，使这措施获得一般的国际承认。墨西哥政府对这一决定感到遗憾。虽然国际法上有一些准许诉诸反措施的情况，但其实际应用须视被违反的义务的类别遵守非常具体的限制。如果只一般性地加以规定，准许在发生任何国际不法行为时应用这些措施，则实际上等于让这些反措施获得国际法接受，这可能导致滥用，反而使冲突恶化。

<sup>3</sup>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一读通过的第 22 条评注，第 6 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 103 页，注 209。

<sup>4</sup> 参看第 45 条（b）款，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115 页。

这种情况再加上没有规定解决争端机制、反措施的单方面性质以及条款草案产生种种相互关系（例如条款草案准许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反措施），其结果可能极端危险，特别是对弱小国家来说。

墨西哥政府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尽力限制采取反措施。草案第 50 至第 55 条的措词很清楚，明确规定这些措施的目的和限制，减少其用于惩罚性目的的可能性。但是困难仍然存在，委员会应予以考虑，以减少将反措施列入条款草案可能造成的危险。

墨西哥认为，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草案中保持反措施，则必须作出以下调整。

## 第 50 条. 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

### 墨西哥

从措词看来，第 50 条的目的在于着重表明反措施的例外性质，其唯一目的是促使责任国履行其义务。墨西哥政府认为案文不够有力，难以达到这一目的。鉴于第 53 条规定的条件很具弹性，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只要事先通知责任国，就可以采取反措施，而无须有任何客观要素存在以确定该国是否打算履行其义务或执行某种和平解决争端机制。

因此建议加强第 50 条第 1 款的措词，明白表示：

“反措施为例外补救办法。受害国只在为促使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依第二部分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时，才可对该国采取反措施，并以绝对必要的情况为限。在任何情况下，受害国应将所采取的反措施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第 2 款

## 第 51 条. 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

### 第 2 款

## 第 54 条.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的反措施

### 墨西哥

鉴于反措施造成的影响，应该只有直接受国际不法行为影响的国家才可实施反措施。条款草案规定受

害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在以下两种情况也可以实施反措施：

(a) 依任何受害国的要求以其名义采取反措施；

(b) 发生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的行为。

墨西哥政府认为，第 54 条所采取的立场在国际法中找不到支持，而且会产生严重困难，因为它鼓励没有受到国际不法行为具体和客观影响的国家单方面地实施反措施。依照该条规定可以采取的种种反措施会造成混乱，引起一系列的复杂关系。墨西哥政府认为，第 49 条同第 42 条第 2 款(c)项已足以确定受害国以外国家的权利，第 54 条应予删除。删除该条后，第 50 条第 2 款和第 51 条第 2 款提到“采取反措施的国家”的地方应改为“受害国”。

第 51 条的结构似乎表示遵守外交人员、馆舍、档案和文件不容侵犯的义务并非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但国际法委员会一读时即结论认为，虽然可以采取影响到外交或领事权利或特权的反措施，但上述不容侵犯原则是一项不容减损的绝对权利。现在怎能又说这不是一项绝对性规范？因此建议将第 51 条第 1 款(e)项的位置与(d)项互换。

第 53 条第 5 款规定在以下情况不得采取反措施或必须停止采取反措施的义务：不法行为已经停止，并且已将争端提交具有约束力的解决机构处理。我们接受这一立场，但我们认为还需列入其他的第三方解决争端机制，尽管这种机制没有约束力。

最棘手的一个问题是新的第 54 条所作的规定，该条列述了受害国以外的国家可以采取的反措施。按照该条规定，第 49 条措词界定的非受害国有权在“任何受害国提出要求时以其名义”采取反措施。这项规定在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的情况，可能导致采取集体反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国家都有权“为被违反的义务的受益人的利益”实施反措施，

并有一项了解，就是一个以上国家可以实施相同的反措施，这也就是说，这些措施具有集体性质。

一国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并对保护其基本利益至关重要的义务的行为，原则上似乎是《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范围内的事。对于这种性质的严重违反义务行为，《联合国宪章》建立的法律秩序定有处理办法。没有理由在国家责任制度的框架内另外引进一种机制，这种机制改变《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准许采取单方面决定的集体反措施而不让国际社会的中央机关介入，在发生严重违反义务的行为时由每一国家自行决定应采的反措施性质以及反措施应在什么条件下结束。这种性质的制度很自由，同 1945 年以来建立的体制制度不合，后一种制度的规范和程序具有强制性，不容许采用违法的保留条款，象集体反措施所建议的那样。

反措施概念自始即引起争议，因为它同法律范畴以外的一些概念密切相关，例如自助概念。尽管新案文确实对反措施的实施规定严格的标准，例如界定其目的和限制、明确规定某些义务不得减损、相称原则和执行条件等，但仍然还有很大的恣意和武断空间。

安托尼奥·戈梅斯·罗布莱多教授指出，根据法律未区别者不得加以区别的原则，《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显然规定某一类行动，这类行动同第 42 条所规定的另一种行动一样都属安全理事会的专属权限范围，在安理会授权或准许的情况下，也可属区域机构或区域安排的权限范围（第五十三条），但此种权限本身并非一种原始权限，而是一种从属的或附属的权限。《宪章》第七章所称的行动是专属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包括军事行动及准军事行动以及经济、外交和政治制裁。这一立场可从国际法院在《联合国某些开支案》判决的附带判词中得到引证。<sup>5</sup>

<sup>5</sup> 安托尼奥·戈梅斯·罗布莱多，《联合国与美洲制度（权限冲突）》，美洲法律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八届国际法讲习班（1999 年），第 496 页。



汉斯·凯尔森在其对《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著名的解释中说，他认为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都是强制性措施。这位奥地利法学家说，这些措施的目的都在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也就是说将安理会的决定强加于违法国家。<sup>6</sup>

我们必须像戈梅斯·罗布莱多那样，更细心地研究这个问题；我们要了解的是，从个别措施到集体措施的过程中是否有某些东西发生，象物理原则那样，原因的量变造成效果的质变。这位墨西哥法学家指出，有充分理由可以认为，个别国家凭自己意愿进行其外交关系或商业关系的情况，同一组国家（即使同一区域的国家）对这些措施所针对国家实施某种完全外交孤立或经济封锁政策而毫无缓和或例外可能的情况截然不同——换言之，一种类似于罗马法放逐的情况。因此，对于一个国家，它的经济甚至它的人口的生存来说，金融和商业封锁较诸使用武力更具胁迫作用，因为使用武力只不过针对一些边界事件而已。<sup>7</sup>

如果这些措施是根据几个国家的集体决定采取的，则它们显然具有制裁性质。如鲍伊特教授所指出的，说不牵涉到使用武力的措施绝不可能构成胁迫，那是不切实际的；相反的，第四十一条所列举的措施清楚显示，集体使用这些措施必须视为胁迫行动。<sup>8</sup>

保利洛教授认为，胁迫行动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因此具有强制性。在这一意义上，第四十一条的措施与第四十二条的措施之间的区别在于执行

方法，但性质是一样的。两者均为胁迫性，也就是说强制执行，即使违反所针对国家的意愿亦然。<sup>9</sup>

国际法院在对《联合国某些开支案》的判决中，于承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有权作出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之后，明确表示，相反的，《宪章》第七章所述行动，亦即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的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sup>10</sup>

除了采取反措施会实际引起种种困难外，将这些措施同解决争端机制分开，又会使它们在促使责任国履行其义务方面成为更主观和更武断的方法。墨西哥政府认为，国家责任方面的规范应限于从赔偿和停止的观点确定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

令人惊奇的是，反措施被视为等同于解除其他法律类别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例如遵守绝对法规范、自卫、不可抗力、危难、必要情况或国家同意。把反措施的性质改为一种可以使违反一国国际义务而必须遵守某些特定条件的不法行为变成合法行为的措施，就是使一个在性质上必须极端严格的法律制度变成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如果再加上采取反措施方面容许很大的斟酌决定权，则定然破坏平衡，而平衡是条款草案获得普遍接受的一个必要条件。

另一方面，这一区域引起重要后果，因为它准许责任国以外的所有国家都可采取措施以终止违反义务行为。如果是一种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的情况，条款草案显然准许直接受损害国以外的国家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反措施。

<sup>6</sup> 汉斯·凯尔森，《联合国法》（伦敦，史蒂文斯出版社，1950年），第724页。

<sup>7</sup> 戈梅斯·罗布莱多，前引书，第498、499页。

<sup>8</sup> 德里克·威廉·鲍伊特，《美洲国家组织与联合国在集体安全范围内的相互关系》，墨西哥国立大学法学院，第60号，1960年10月-12月，第872页。

<sup>9</sup> 保利洛，“联合国宪章中的区域主义和区域胁迫行动”《乌拉圭国际法年鉴》，1962年，第234、235页。

<sup>10</sup> 《联合国的某些开支》，《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62年，第165页。